

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水利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绵阳市经济和住息化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绵住建委函〔2020〕340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绵阳城区非居民用水计划的通知

绵阳城区各非居民用水户、各供水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31号）要求，根据《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依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结合绵阳市实际情

况，并参照绵阳市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近几年实际用水量，特制定 2020 年度绵阳城区部分非居民用水计划，现印发你们，并明确如下工作事项，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用水户要重视计划和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管理，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加强节水宣传，主动开展节水活动。

二、非居民用水计划以年为计量周期，在计量周期内超计划用水部分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8〕509 号）文件要求执行。城市供水超计划部分的水费收入，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优先用于城市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水质提升等。

三、因建设、生产、经营变动等原因需调整年度计划水量的，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初核、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复核后方可执行。

四、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量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年度为周期进行核定，并作为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的依据。

五、除本通知明确的市级公共机构，由绵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年度用水计划。

- 附件：1. 2020 年度绵阳城区非居民用水计划表
 2. 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8〕

509 号）



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水利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